

甲方合同编号: YBC02/2025014

乙方合同编号:

正本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
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甲方: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合同

甲 方：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月亮山广场

乙 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博泰世界岛D栋10楼4号

签订地点：贵州省盘州市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甲方）委托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承担【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工作，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3、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等。

二、项目规模、工作范围及内容

- 1、项目名称：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 2、项目规模：6MW。
- 3、工作范围及内容：乙方根据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的规定和甲方对该项目的要求，详见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技术协议书。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款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为人民币玖仟贰佰元整（小写：9200.0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玖仟壹佰零捌元玖角壹分（小写：9108.91元），税额为：人民币玖拾壹元零玖分（小写：91.09元），税率为【1%】。本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送审费、会务费、专家评审费、服务费、会议费、管理费、税金、差旅费等与本合同内容相关的一切费用，除甲方增减服务工作或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它调整合同总价的情形外,固定总价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

2、付款方式

(1) 付款方式为银行汇款或承兑汇票。

(2)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内容后,提供金额为合同价款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和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证明文件给甲方,经甲方验收合格(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从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一次性支付款项给乙方。若乙方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付款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四、乙方向甲方交付成果份数、服务期限及进度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审定后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纸质版 3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 1 份);提交项目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如根据甲方项目需要,调整数量的,乙方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另行收取费用。

2、验收详见技术协议书。

3、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手续办理的全部工作,取得备案登记表。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甲方派出相应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乙方所指派的人员数量、资历等应符合项目的实际需要及本合同要求,如履行本合同需要具备特殊资质的,乙方确保相关人员具备相应资质。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过程并出具最终的报告。

(3)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正意见,有权要求乙方做出相应解释及修正。

2、义务

(1)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和信息都是客观真实有效的,包括现场调研指认的项目特征、范围、各类技术图纸、证件。

(2) 甲方支持乙方在自由和公正的标准下开展工作,并为乙方在收集资料

期间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

(3)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足额支付费用。

(4) 甲方须做好乙方成果文件的保密工作，不得向无关人员和机构提供。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权利

(1) 乙方在对甲方委托的项目进行工作时，享有客观、公正、独立开展评价工作的权利。

(2) 乙方须与派驻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为派驻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障。

(3) 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得评价报酬的权利。

2、义务

(1) 乙方必须具有履行本合同书所需的资质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按照职业准则完成其全部的工作内容。乙方应确保派驻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且在报告的编制期间不更换负责人。同时，乙方应确保提供的成果性文件满足技术协议（如有）的要求。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委托独立地完成甲方委托的事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所委托事项的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第三方。

(3) 乙方对其完成的事项负责，对出具报告的真实、客观、科学负责。乙方提供的成果性文件需同时满足本协议约定及国家、地方、行业规定。

(4) 乙方对在其工作中接触的或知晓的甲方的文件、资料或其它涉及甲方的商业秘密的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保密。

(5) 乙方及其进入甲方特定区域作业的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各项制度，按要求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指定的活动区域开展工作。

(6) 现场调研及开展各项工作期间，乙方应自行负责指派人员的安全责任，事先与甲方确认有关安全防护要求并自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和其他意外事件，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7) 乙方应自行承担服务期间的各项费用、成本及风险，甲方除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不承担乙方的其它费用及风险。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给甲方、乙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8) 乙方自行负责为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其它全部工作。

六、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撤销项目等原因要求终止合同，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解除通知自到达对方时生效，但甲方应按合同额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据实结算已完成的工作量。

2、由于乙方原因要求终止合同，乙方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本合同自甲方收到书面通知且书面同意后终止，但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按合同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工作，每逾期一日甲方按照合同价款的 1%的标准计收逾期违约金，本项违约金的总额以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0%为限，违约金可由甲方在支付合同付款时优先扣除，逾期违约金的支付不能免除乙方继续提供合同约定服务的义务。乙方延期 30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额 20%的违约金，且乙方应当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价款。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4、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其行为或提供说明，拒不改正或提供合理说明的，甲方有权参照本条第 3 款的标准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也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要求乙方按合同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赔偿全部损失。

5、若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相关国家及行业标准和规范或不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标准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要求。因服务不符合要求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给乙方的有关费用，并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能完全赔偿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需要按照实际损失额向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全额赔偿。

6、乙方确保提供的成果性文件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乙方向甲方提交成果性文件后，如涉及知识产权的，自成果性文件交付之日起，乙方将除署名权之外的权利一并让渡给甲方，甲方可根据需要正常使用或处分成果性文件，乙方不得提出异议或索赔。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供的成果性文件，被第三人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相关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或应诉支出的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7、乙方应自行完成本合同工作，乙方擅自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8、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根据项目需要，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要求参加甲方相关的进度会、研讨会等，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问题进行说明。乙方指派参会人员须为对项目相关情况了解的工作人员，如乙方未在指定的地点及时间参会，或乙方指派参会人员不能就甲方会议提出的问题进行有效回复或解释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按照 2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9、乙方本次专项服务形成的成果性文件（含报告等），自报告提交给甲方之日起，成果性文件对应的所有权利全部转移给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在本项目以外使用相关数据、结论等。

七、保密条款

1、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合同及其相关的一切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的计划、图纸、样式、设计基础、用户资料等信息。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永久。不论合同因何种原因变更、解除、终止，保密条款均有效。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定义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不能预见、对发生及后果不能避免并且超过合理控制范围的、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此类事件包括：暴风雪、水灾、火灾、瘟疫、战争、骚乱、叛乱以及超设计标准的地震、台风、政府政策、政府行为等。

2、若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本合同，则该方应尽快书面通知另一方。该通知中应说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日期和预计持续的时间、事件性质、对该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及该方为减少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所采取的措施。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措施减小不可抗力的影响，因该方怠于采取积极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方应对扩大部分负责。

4、若因卖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卖方的任何责任。

5、因政策、市场变化导致甲方的项目投资收益水平未能满足其内部投资指标要求，或因项目未能取得政府机关有关前置批复手续而导致项目在 12 个月内无法开工建设，属于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照不可抗力相关条款执行。

九、禁止贿赂条款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修改、中止和终止

1、若合同当事人任意一方提出合同变更建议，此方应将变更请求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对方。对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此做出书面回复（其内容包括该变更对合同价格、项目交付日期以及对合同条款的影响等）；

2、提出变更方在收到上述回复后，应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是否接受上述回复，如果双方都接受上述回复，则双方应对此变更以书面形式确认，并按变更后的约定，履行本合同。

3、甲方或乙方在接到终止合同通知后 7 日内应向对方书面确认，在该期限内没有答复，可视为本合同终止。

十一、调解与诉讼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议；若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依法要求诉讼，双方向甲方企业法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败诉方应承担胜诉方为解决争议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双方履行完各自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十三、其他条款

1、额外服务：如果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范围以外的任务，由双方确认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或承包施工单位使服务受阻或延误，以致增加了

服务的工作量和持续时间，则乙方将此情况及可能发生的影响通知甲方，甲方应增加额外服务费。

2、合同签订后，本合同服务费用不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等而作调整。

3、若国家对税率进行调整，项目结算时，按照不含税价不变的原则，以新税率进行结算。

4、其他约定事项：若无需填“无”

5、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6、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7、本合同要求或允许的任何通知、书面文件应当由发出该通知的一方书面签署，并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至对方联系人地址，在取得对方接收确认或到达指定电子通讯设施后，即视为送达。当一方书面通知另一方变更地址的，以变更后的地址为准。

本合同双方的联系人地址如下：

甲 方：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支引颢

联系电话：18468111484

联系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翰林街道月亮山广场

乙 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吴念

联系电话：15285906047

联系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博泰世界岛D栋10楼4号

十四、合同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 2、治安管理承诺书

附件 3、廉洁从业合同

附件 4、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技术协议书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 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任 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盘州支行 账 号：52001636136052509793 税 号：91520222078480956N	乙方 单位名称（章）：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 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名称：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黔灵山路支行 账 号：52050110132300001096 税 号：91520100MA6HE75782
--	--

签约日期：2025 年 7 月 23 日

附件 1、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贵州一众建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项目：

为明确甲、乙方的安全责任，保证技术服务的现场作业安全，防止事故的发生，经甲、乙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1、乙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1.1 接受甲方施工资质审查，符合要求并提供资料。

1.2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向甲方提供名单。

1.3 进入现场作业前，所有从业人员必须接受甲方组织的安全教育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1.4 现在作业前，应了解和掌握施工现场、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和工作风险，制定详细可靠的安全技术措施，并经甲方审核后执行；如有需要可邀请甲方有关部门人员协助落实危险辨识、风险评估和安全技术措施。

1.5 每次现场作业前，必须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全体从业人员均应熟悉和掌握施工特点和危险、有害因素及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1.6 现场作业前应对作业设备、工器具、入场危险品以及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一次检查，确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1.7 现场作业前乙方负责人应填写《现场施工安全许可证申请表》，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核同意签字后并报安监部门批准，发放施工安全许可证后方可进入现场作业。

1.8 现场作业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等电力行业标准、规范及甲方各项安全文明生产规章制度中的有关规定。

1.9 在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在开工前必须按贵州公司《工作票技术规范》办理好工作票。

1.10 特别强调施工中应符合下列安全要求:

- 1) 配备合格的、数量足够的安全装备、劳动保护用品。
-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 3) 所有施工、检修作业现场必须设临时围栏, 并标识作业面。
- 4) 危险地带应设围栏并挂警告牌。
- 5) 影响他人及附近设备、生产区域安全、文明的施工场所应设遮拦并挂警告牌。
- 6) 进入生产现场及施工场所必须带安全帽, 穿统一的棉质工作服, 不准打赤膊、赤脚或穿拖鞋、凉鞋进入现场。
- 7) 高空作业必须系安全带, 应搭设作业脚手架平台的必须搭设, 并按规定履行脚手架验收手续; 生产现场禁止使用木梯和竹梯。
- 8) 禁止乱动甲方的电气运行设施(如开关、按钮、刀闸、接地线等)、机械设备及管路系统(如阀门等), 未经甲方有关工程管理人员同意, 不得擅自接驳电源、管路。
- 9) 不得在生产区域范围内违反规定吸烟。
- 10) 对有可能发生火灾、爆炸、触电、机械伤害、高空坠落、中毒、窒息、烧烫伤和倒塌伤人等事故的作业, 应制订安全防护措施, 并逐条落实。对只有甲方才能采取的安全措施(例如: 停电、送电操作, 汽水隔离、消防措施等) 应在安全措施中明确分工及职责, 在具体实施前及时主动与甲方联系, 并查清甲方是否已落实稳妥。
- 11) 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三不开工”的规定, 即: 没有经过审批安全技术措施的工作不开工, 安全技术措施不完善不开工, 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不开工。
- 12) 遵守甲方文明施工的规定, 施工工具、材料要摆放整齐、有序, 器具和材料不能直接摆放在地面, 及时做好现场的清洁卫生工作, 现场垃圾必须当天清理。
- 13) 遵守甲方各类管理体系及安全管理标准有关危险化学品、废弃物管理要求, 将工程废物按分类要求进行分类, 堆放到甲方指定的堆放点, 施工中的有毒、放射性的物质有专门的处理人员来处理。废置的危险品严禁随意

排向地面、地下及任何水源。

14) 采取措施避免施工中产生的灰尘、噪音、强光、废水等有害污染物影响到施工及周边区域的环境及人员健康。

15) 采取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健康, 保证提供休息、饮食场所。

1.11 严禁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投标等违法行为, 坚决杜绝“以包代管、包而不管”的监督管理方式。

1.12 承包项目确实需要分包时, 必须征得三级业务单位同意, 且分包单位必须具有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双方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1.13 严禁使用未成年工、童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作业要求的工作人员进行施工。

1.14 对于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甲方有权制止并依规进行严肃考核, 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

1.15 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1.16 发生事故时, 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 全力组织抢救, 防止事故扩大, 保护好事故现场,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1.17 承包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发包方的安全管理、考核制度。由于承包方的责任造成的人身伤亡事故, 应由承包方负全部责任。

1.18 承包方施工人员不能随意改动、移动、破坏公用设施, 如妨碍施工要变动者, 须经发包方有关部门同意。

2. 甲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2.1 应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确认其符合工程和安全的要求, 留存乙方各有关证照副件一份。

2.2 在进入现场作业前对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并有完整的书面记录或资料。指派项目负责人负责现场工作联系、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

2.3 对乙方制定的安全技术措施予以审核备案, 并监督实施。

2.4 向乙方负责人提供并讲解本单位的安管理规章制度, 组织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

2.5 及时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和违反劳动纪

律的行为，并依照本规定进行考核。

2.6 对乙方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并尽力提供便利条件。

2.7 如乙方发生意外人身伤亡时，甲方应尽力协助乙方救助伤员及处于危险境地人员，但所有必要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2.8 发生事故后，甲方有权进行事故调查和取证。

2.9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前，将《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告知乙方。

3. 甲方对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考核

对乙方违章行为，按照甲方制定的《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标准》和其他安全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对拒不接受甲方安全监督管理和处罚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4. 其他

4.1 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为工程主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本安全管理协议签字盖章即生效。

有效期：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完工）并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

代表人（签字）：



乙方：

代表人（签字）：



附件 2、治安管理承诺书

为加强外包单位治安安全管理，防止偷盗及其它违法违纪事件发生，保障承包工程的正常进行，共同维护甲方治安秩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乙方进场后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综合治安管理标准》等各级有关规章制度。

二、乙方进场后，按规定办理人员和车辆临时证件，要服从甲方的监督和管理，对全体人员进行教育，提高全体人员法律意识，自觉遵纪守法。

三、乙方不得私自乱雇佣施工人员。必须严格审查，人员必须持有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证明才能使用，凡是下列人员，一律不准使用。

- 1、被判处管制有期徒刑缓刑的人员。
- 2、保外就医的劳改犯或监外执行的劳教人员。
- 3、被依法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假释的人员。
- 4、刑满释放，解除劳教不满三年的人员。
- 5、有违法犯罪记录、涉毒犯罪、参与各种邪教组织的人员。
- 6、精神病人或呆傻的人员。
- 7、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或超过 55 岁的人员。

8、对现行政策严重不满的人或因其他因素不宜使用的人员。上述违纪使用人员情况一经查出罚款 200~500 元。

四、乙方进入施工现场，要自行配备相应数量保安人员并确定一名主管领导负责治安、防盗管理工作，确保施工现场范围内的防盗、防破坏各项防盗工作的落实。

五、乙方在施工现场的物资材料、工器具、设备等，在承包项目工作期间，要自行妥善保管好，非工作时间要安排好人员看护，若被盗责任自负。甲方根据乙方保管不善罚款 100~200 元。

六、施工现场严禁吸烟，乙方人员有权在现场劝阻任何人吸烟，并按规定每次罚款 50~500 元，如果乙方人员不负责、责任区内有吸烟者或发现地上有烟头，对乙方予以警告或罚款 100~500 元。

七、乙方人员要严格要求员工：忠于职守，不得监守自盗，内外勾结等，一旦发现，无论价值和次数多少，涉案人员一律清除出去，触犯刑律的移送公安机关，甲方根据案情给予乙方 5000 元~20000 元罚款。

八、乙方对内部聘用人员，要做到档案内容规范齐全，数据变动及时准确，人员离职证件要收回，离职人员证件未收回的，应将离职原因、姓名报甲方备案，若乙方违反规定，离职人员利用证件入场（站）涉案，甲方将对乙方罚款5000元~20000元。

九、甲方检查发现乙方施工现场存在治安隐患，向乙方送达的治安限期整改通知书，若乙方不按期整改完成并如期回复的，罚款1000元~5000元。

十、乙方人员有以下行为的，每项200元~2000元罚款：在现场乱写乱画，随地大小便，乱接线、乱拉线，偷盗其他单位或电场（站）物资、工器具，私带物资（包括废旧金属）出场（站）、无证件强行出入门岗、辱骂或殴打值班员、踩踏损坏树木、草地，损坏甲方各类设施、不服从保卫人员管理等。

十一、乙方小型车辆入场（站），车速须控制在30公里/小时之内，必须停在划定的停车位内，施工车辆需进入生产现场的，必须经安生部批准，而且车速控制在5公里/小时之内。

十二、乙方在施工现场设有库房的必须有专人管理，管理人员进行监督，门、窗应采取有效的防盗措施，库内不准乱放、混放，易燃物品要隔离存放，保持清洁，防止火灾隐患，违反者予以罚款500元~1000元。

十三、乙方内部发生吵架打架，上班时间酗酒、赌博，性骚扰，酒后驾车，工作严重失职造成损失或重大危害的，要清除出去，罚款500元~5000元。

十四、乙方人员或车辆，在场（站）区内无论有意还是无意，损坏甲方的设施设备、房屋、围墙、道牙、树木草地等，要照价赔偿或修复。

承诺人:



附件 3、廉洁从业合同

为加强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 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该项目甲方、乙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及集团公司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特订立本廉洁从业合同。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和集团公司关于物资采购、市场准入、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招标投标、工程施工、设备安装和市场经营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以及廉洁从政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甲方和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施工合同、监理合同、勘测设计合同、采购合同、代理合同等）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者外），双方人员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就物资供应、工程费用、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等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达成默契，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有关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乱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由向其上级有关部门和纪检审计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和其他经费等；不准在乙方报销任何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不准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

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乙方承包本工程有关的设备材料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五）不得向乙方指定购买设备材料的生产商、供应商和服务商。

（六）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和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有关政策法规，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对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的宴请及健身、娱乐和旅游等活动。

（四）不准为甲方单位和工作人员购置或提供应由甲方单位和个人支付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和住房装修等。

第四条 双方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对直接责任人员要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按规定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公示。情节严重的，不得再次承包广东省能源集团贵州有限公司所有招投标项目。

（三）乙方如将部分辅助项目分包的，乙方有责任向分包单位交代本合同的具体内容，并严格执行本合同之规定，分包单位如有违反上述责任行为的，乙方将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在自觉履行合同的同时，由双方监督部门负责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该项目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七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竣工（完工）并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附件 4、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技术协议书

贵州粤邦综合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 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技术协议书

2025 年 7 月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服务技术协议书

一、项目概况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位于贵州省六盘水市盘州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发电站的搬迁以及装机容量的增加等工程。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由于场地平整、土石方开挖与回填等施工活动，不可避免地对项目区及周边区域的地表植被和地形地貌造成扰动，从而引发水土流失风险。为有效控制项目建设导致的水土流失，保护生态环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需对该项目开展水土保持验收工作。

二、验收依据

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2. 技术标准

- (1)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规程》（GB/T 22490）
- (2) 《水土保持工程质量评定规程》（SL336）

3. 项目相关文件

- (1) 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及批复文件
- (2) 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中涉及水土保持的设计文件及审查意见

三、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为基础，结合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进行核定，包括项目建设区和直接影响区。

2. 验收内容

- (1) 水土保持方案落实情况：检查项目建设过程中，是否按照经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及后续设计要求，全面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包括措施的类型、布

局、数量等是否与方案一致。

(2) 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对项目已建成的水土保持工程设施（如挡土墙、护坡、排水系统等）、植物措施（植被种植、绿化等）以及临时防护措施的质量进行评定，查看其是否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设计要求，是否具备稳定、安全和有效的防护功能。

(3) 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通过实地调查、监测数据分析等方法，评估项目建设过程中及完工后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如扰动土地整治率、水土流失总治理度、土壤流失控制比、拦渣率、林草植被恢复率、林草覆盖率等）是否达到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目标值，判断项目是否有效控制了水土流失。

(4) 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及维护情况：了解已建水土保持设施是否已落实运行管理责任主体，运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设施是否得到有效维护，是否具备正常运行的条件，以保障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发挥作用。

(5) 水土保持监测情况：检查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是否按照方案要求开展，监测资料是否齐全、真实、可靠，监测成果是否能够反映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动态变化及防治效果。

(6) 公众意见：收集项目周边公众对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公众对项目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及防治措施效果的满意度，对公众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分析处理情况。

四、验收程序

1. 资料收集与整理：投标单位协助招标单位收集整理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水土保持的各类资料，包括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设计文件、施工资料、监测报告、监理报告、工程质量检验评定资料等，确保资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规范性。

2. 现场勘查：投标单位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项目现场进行全面勘查，对照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文件，详细查看水土保持设施的实际建设情况，包括设施的位置、数量、规模、质量状况等，检查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防治效果，对存在的问题进行记录并分析原因。

3. 数据分析与评估：对收集到的监测数据、工程资料等进行深入分析，依据相关技术标准和验收要求，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完成情况、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及运行效果等进行量化评估，形成初步的验收评估意见。

4. 编制验收报告：投标单位根据资料审查、现场勘查及数据分析评估结果，按照规定的格式和内容要求，编制红达煤层气发电站搬迁及二期增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报告应客观、真实地反映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情况，明确水土保持设施是否符合验收合格条件，并提出存在问题及整改建议。

5. 组织验收会议：邀请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相关行业专家、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加。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查阅资料、现场检查、讨论评议等程序，对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全面验收，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6. 验收公示与报备：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及时在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公示期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公示期满且无公众提出异议后，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验收报告等相关材料报送至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进行备案。

五、服务要求

1. 人员配备：投标单位应组建专业的项目验收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具有水土保持、水利工程、生态环境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且具有丰富的水土保持验收项目经验。团队成员应熟悉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及验收程序，能够熟练运用相关技术方法开展验收工作。

2. 技术支持：投标单位应具备先进的技术设备和手段，能够为项目验收提供准确的数据监测、分析和评估支持。在验收过程中，应采用科学合理的监测方法和评价指标体系，确保验收结果的真实性、可靠性和科学性。同时，应积极关注行业最新技术发展动态，及时将新技术、新方法应用于项目验收工作中。

3. 质量保证：投标单位应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验收的标准和规范要求开展工作，确保验收报告内容完整、数据准确、结论客观公正。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接受招标单位及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验收工作质量符合要求。

4. 沟通协调：投标单位应与招标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以及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等保持密切沟通协调，及时解决项目验收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在编制验收报告过程中，应充分征求各方意见，确保验收报告能够全面反映项目水土保持工作的实际情况，满足各方需求。

六、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 60 日内，完成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手续办理的全部工作，取得备案登记表。

七、成果提交

1.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提交纸质版 3 份，同时提交电子版（PDF 格式 1 份）。报告内容应包括项目概况、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执行情况、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水土流失防治效果监测与评估、水土保持设施运行管理情况、验收结论及建议等，具体格式和内容要求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和规定执行。

2. 其他成果资料：提交项目验收过程中形成的其他相关成果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各 1 份。

八、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招标单位权利与义务

（1）有权对投标单位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要求投标单位对不符合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整改。

（2）有权审查投标单位提交的各类成果资料，对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的成果资料，有权要求投标单位重新编制或修改完善。

（3）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标单位支付验收费用。

（4）负责协调项目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等相关参建单位，配合投标单位开展工作，提供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水土保持的相关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5）对提供给投标单位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2. 投标单位权利与义务

（1）有权要求招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以便顺利开展验收工作。

（2）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验收工作需要，自主安排项目验收团队人员及工作进度，但应确保工作进度符合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要求。

（3）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水土保持验收的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期限，高质量完成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提交合格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

(4) 在验收工作过程中，应遵守招标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保守招标单位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5) 负责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与招标单位沟通，并提出合理的整改建议，协助招标单位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进行整改落实。

(6) 协助招标单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的组织筹备工作，以及验收公示和报备手续的办理工作。

九、违约责任

1. 若投标单位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任务，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向招标单位支付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

2. 若投标单位提交的验收报告及相关成果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经招标单位提出后，投标单位应在规定时间内无偿进行修改完善。若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项目水土保持设施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投标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因此遭受的损失。

3. 若投标单位在验收工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给招标单位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投标单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招标单位的全部损失。